

廢止與事業結合之行政函釋十二則

- (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(81)公法字第 00745號函不予適用)
- (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(81)公壹字第 00560號函不予適用)
- (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(81)公壹字第 00891號函不予適用)
- (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(81)公壹字第 01164號函不予適用)
- (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(81)公壹字第 03886號函不予適用)
- (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(83)公貳字第 62325號函不予適用)
- (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(83)公壹字第 64262號函不予適用)
- (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(84)公壹字第 02653號函不予適用)
- (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(84)公貳字第 04852號函不予適用)
- (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(85)公貳字第 8513241-001號函不予適用)
- (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(86)公貳字第 8612832-001號函不予適用)
- (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(88)公貳字第 8804638-001號函不予適用)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1.08.02.公法字第09100074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8月2日

廢止本會(八十一)公法字第00七四五號函、(八十一)公壹字第00五六0號函、(八十一)公壹字第00八九一號函、(八十一)公壹字第0一一六四號函、(八十一)公壹字第0三八八六號函、(八十三)公貳字第六二三二五號函、(八十三)公壹字第六四二六二號函、(八十四)公壹字第0二六五三號函、(八十四)公貳字第0四八五二號函、(八十五)公貳字第八五一三二四一-00一號函、(八十六)公貳字第八六一二八三二-00一、及(八十八)公貳字第八八0四六三八-00一號函。附前揭函文全文。

附件一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(八十一)公法字第00七四五號

主旨：關於 台端所詢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「銷售金額」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台端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函。

二、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「銷售金額」，係指事業之「總銷售金額」。